**上海银行个人银行电子账户服务协议**

为保障您的权利，请您在签署前再次确认上海银行已向您明确说明并披露本协议相关金融产品/服务的重要信息，同时，如您对本产品/服务存在疑问、建议、投诉、意见或各方存在纠纷时，您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客服电话95594联系上海银行，上海银行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您答复。

【特别提示】

您作为甲方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您在显示本协议的互联网页面或APP 上点击确认或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下或称“线上签署方式”），即表示您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您通过线上签署方式对本协议所作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点击的形式或是以其他数据电文形式的回复）具有本协议以签字签署的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进行后续操作，则视为您已准确理解并全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您作为开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申请发起】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电子账户，乙方接受甲方申请，通过电子渠道验证后为甲方提供个人电子账户服务。

**第二条** 【定义】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个人银行电子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遵守乙方有关制度规定。

电子账户：是指甲方凭有效个人身份证件通过乙方非柜面渠道或XXXX（以下简称“合作方”）电子渠道以非面对面方式在乙方开立，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个人银行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电子账户仅为II类电子账户及III类电子账户（以下分别简称“II类户”、“III类户”）。

非面对面方式：是指通过乙方非柜面渠道或合作方电子渠道的开立方式。乙方非柜面渠道，包括乙方官方网站、客户端App、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

II类户：是指甲方在乙方以非面对面方式开立的II类户，乙方通过该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内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内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及贷款等服务。账户具体功能和金额限制以乙方届时为甲方开通的功能为准。

III类户：是指甲方在乙方以非面对面方式开立的III类户，乙方通过该账户为甲方提供限额内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内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非绑定账户限额内向该账户转入资金及贷款等服务。账户具体功能和金额限制以乙方届时为甲方开通的功能为准。

绑定账户：是指甲方开立电子账户时登记预留的与电子账户相关联的甲方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银行账户，甲方必须确定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

**第三条** 【资料要求】甲方提交开户申请时，通过乙方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或授权通过合作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身份识别信息和证件资料（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照片、发证机关、出生日期、性别、民族、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绑定账号、绑定账户预留手机号、税收居民标志），并承诺为所提供的身份识别信息以及留存证件资料影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识别信息和证件资料的，乙方有权中止或限制该账户所有业务。

乙方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保存客户身份识别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其中，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甲方同意通过合作方电子渠道办理电子账户相关业务时授权合作方向乙方发起各项业务指令，并授权合作方将该等交易指令完整、及时、准确无误的传达给乙方。乙方接收该等交易指令后，将进行校验并完成有关交易信息业务处理，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在合作方使用电子账户的有关交易信息通过加密通道传输给合作方，包括账号（卡号）、余额、明细、账户状态和交易结果。甲方应对其发出的所有交易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并对转账支付款项等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不承担依据甲方交易指令等甲方端来源电子数据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责任。

甲方签约乙方具体业务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使用应以具体业务约定为准执行。

**第四条** 【资料更新】甲方变更姓名、手机号、绑定卡、身份证件等个人信息时，应及时在乙方更新相关资料。因甲方未及时修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密码保护】甲方开户时，除合作方专用的电子账户或甲乙双方另有规定外，应根据乙方开户流程的引导，预留密码作为其本人使用个人银行电子账户的依据。甲方密码应妥善保管。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支付结算交易（无磁无密交易等经甲方本人同意或者授权的指定交易除外）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人授权的合法交易。甲方需自行妥善保管密码，因甲方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本人承担。

**第六条** 【密码锁定】甲方对于个人银行电子账户进行密码输入操作，同一账户连续十次输入密码不正确的，乙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锁定，限制资金交易。甲方可本人致电客服热线95594申请解锁。乙方对其他渠道密码管理另有规定的，根据相应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证件有效】甲方办理的Ⅲ类个人银行电子账户双边收付达到规定金额的以及申请Ⅲ类账户升级为Ⅱ类账户的，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并补充相关身份信息。如甲方未按时登记身份信息、提供身份证件的，乙方有权中止或限制该账户所有业务。

**第八条** 【证件过期影响】如发现甲方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乙方有权对其个人银行电子账户进行限制使用。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重新验证身份识别信息和身份证件，若因甲方不及时更新信息导致影响账户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第九条** 【身份识别】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测等反洗钱义务。乙方识别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对其个人银行电子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甲方被纳入公安机关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乙方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并对甲方重新核实身份，3日内未能成功核实身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乙方对发现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有权将被冒用身份证件移交公安机关。

**第十条** 【账户绑定】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电子账户,为保证绑定账户向电子账户的资金充值,甲方授权乙方向银联等第三方清算机构发起对绑定账户资金扣划的指令。

**第十一条** 【账户限制或销户】甲方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连续6个月以上无业务发生的，乙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限制使用；如连续一年账户余额为零的，乙方有权进行销户处理。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合作方业务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对该账户采取限制使用等限制措施。

**第十二条** 【对账】甲方有权定期与乙方核对账务。甲方发生账务后，可及时通过乙方客户端App、合作方App、致电乙方或其他可供查询的渠道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第十三条** 【费用】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上海银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结算及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销户】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时，须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交易，且必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条** 【止付】甲方未按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违规使用结算服务或者未支付结算和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对个人银行电子账户采取限制措施以及停止其个人银行电子账户的支付。

**第十六条** 【禁止事项】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电子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自用原则】甲方不得出售、出租、出借、购买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乙方有权对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业务限制措施。

**第十八条** 【资金合法】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时，承诺与乙方开展包括跨境人民币业务在内的任何业务及该业务相关的一切主体、资金、交易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逃税的义务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业务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业务涉及的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目的；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与责任；

（四）保留业务可能涉及的文件、协议、交易等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五）发现有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向有权机关进行报告，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检查与调查工作。对于列入可疑交易的账户，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交易进行核实，乙方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可疑的，乙方可以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交易异常】甲方账户交易异常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及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有关外国政府等制裁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行为，乙方有权延长其账户资金存放期限，或停止其个人银行电子账户的支付、停止为甲方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或者注销其个人银行电子账户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二十条** 【安全】乙方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甲方的申请信息和个人银行电子账户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二十一条** 【授权】甲方对于乙方和合作方基于了解甲方的业务需求、为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等目的，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的授权情况，以下文《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通知送达】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在乙方或合作方进行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线上提交文件、参与业务流程处理并获得服务，均以乙方提供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或线上系统记录作为各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协议履行的相关证据。本协议各方系通过乙方或合作方进行的线上系统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则各方通过该等个人银行电子账户或线上系统相互进行的通讯，在相应信息成功发送后亦视为有效送达（除非乙方有其他明显证据证明该通知未成功送达）。

乙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可以通过邮寄、电子设备终端等方式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进行送达，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送达地址等任一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最迟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甲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或因甲方提供的变更送达地址不准确导致被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

按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方式，邮寄送达的，送达日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送达日为收件人签收之日；采用电报、传真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电报、传真到达对方之日；采用电子设备终端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发件人发出之日。

**第二十三条** 【误划处理】对于乙方操作原因，将不属于甲方的款项误划入甲方个人银行电子账户的，乙方有权自行划回相应款项且无义务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变更信息】甲方通过乙方渠道或者合作方渠道办理电子账户变更业务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通过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等措施核实甲方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第二十五条** 【主动销户】甲方通过乙方渠道或者合作方渠道办理电子账户销户业务的，甲方应当先将电子账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单，将电子账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销户，如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应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信息身份后绑定新的绑定账户，将电子账户资金转回新的绑定账户后再办理电子账户销户。

**第二十六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电子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协议修改】本协议由乙方制定、解释和修改。乙方如修改本协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通过网站公告或与乙方合作的平台等渠道公告修改后的内容，公告满三个月后，修改后的协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电子账户，甲方因对协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电子账户的，可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乙方按业务规定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销户申请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其他规则】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本协议约定内容有冲突的，应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其他规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提示阅读】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并全面、准确地理解条款内容，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三十一条** 【确认依法合规】本开户申请人确认，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详见附件《自然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银行电子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附件1：自然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银行电子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

为加强银行电子账户管理（以下称“账户”），保证自然人合法、规范使用本人账户，避免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赃款，根据《人民币银行电子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之规定，特将相关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自然人申请开设账户时，自然人必须提供本人真实身份证件（中国内地居民原则上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持非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境内外自然人还应主动提供辅助证件），并如实填写自然人相关信息（含本人实名登记的联系电话号码）；**违者将按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http://baike.so.com/doc/2975562.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自然人应妥善保管自身名下所有账户，充分了解账户管理使用风险，严禁非法向他人进行出售、转让、出租、出借。如有上述非法行为且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将根据《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同犯罪论处**。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九款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对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的账户及其所有人将采取风险管控，**5年内暂停涉案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还会将涉案账户所有人信息移送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四、自然人申请开设账户时务必认真阅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知识，**如有以下情形应立即停止开户业务，并向银行工作人员提出帮助请求**：

（一）自称“公安、检察、法院、海关”等各类执法人员，要求你将资金转移至“安全账户”的；

（二）自称你的“家人、朋友、熟人、领导、老师、医生、恋人”等各类关系人，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三）自称可以为你办理“退货、退税、退票、发放补贴、领奖、积分兑换、提高信用卡额度、刷信誉返利、低息高额贷款”等各类“获利”行为，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四）使用“举报信、PS照片、黑社会报复”等各类威胁手段，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附件2：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本人（授权人）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权人，含上海银行各分支机构）作出授权如下：

一、授权事项

1、基于办理本业务需要，需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为订立、履行业务合同所必需，本人同意被授权人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2、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本人理解、知晓，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同意被授权人因业务和管理需要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4、本人保证向被授权人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如本人提供材料中包含他人信息、图像或其他权益，本人保证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授权目的、用途及范围

**本人理解，基于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服务，被授权人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处理下述本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

**同意并授权，请打勾□**

**1、本人授权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信息、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短信验证码、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含证件类型、号码、民族、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签发机构、出生日期、证件复印件或影像等）、税收居民信息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信息；**

**（2）账户交易信息，包括账户号、绑定卡号、绑定卡预留手机号、账户余额、交易金额、账户状态、交易对手信息、交易结果、资金来源与用途；**

**（3）享受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登录终端IP地址、登录终端MAC地址、登录时间、地理位置、交易时间、交易频次、产品或服务信息；**

**（4）违法犯罪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税收违法信息、资产查封、冻扣、抵押、质押、担保、或被强制执行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2、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申请审核管理、身份识别、尽职调查、业务办理、账户管理、数据研究分析等过程中，与金融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及其合作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其他为本人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合法机构、有关部门（统称“第三方”），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3、为实现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相关服务目的，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增值服务提供方通过短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微信等方式为本人发送产品或服务信息。**

**4、本人理解并同意，被授权人可与下述公司、组织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为实现交易及信息查询功能目的，将个人基本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设备及位置信息披露给收单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

**上述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存在不定期更新，以被授权人最新公告或通知内容为准。**

三、推荐或营销金融产品与服务

**同意并授权，请打勾□**

为更好地向本人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方共享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账户交易信息，并通过短信、电话、邮寄等方式为本人推荐产品/服务、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如未勾选，则视为本人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勾选后，本人可随时通过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4取消营销信息推送。

四、被授权人承诺

1、被授权人承诺不会处理与提供产品和服务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在信息处理过程中被授权人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2、被授权人对本人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对于超出本人授权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本人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条款，并同意被授权人保留相关资料。

3、在处理本人个人信息时，为保障本人的信息安全，被授权人承诺会采取必要的技术安全措施和管理手段，最大程度降低本人的个人信息被不当使用、泄露、损毁、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限制被授权人员工接触权限、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机制、建立健全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被授权人员工进行相关法律合规宣导等。

4、被授权人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五、授权可能后果

1、本人知晓并理解，被授权人因业务或管理需要或在提供服务中可能会使被授权人以外的必要第三方获悉本人的个人信息。由于不可抗力，或非被授权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

2、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被授权人有权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尽快告知本人。如本人发现个人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将立即通过至被授权人营业网点、拨打被授权人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与被授权人取得联系，以便被授权人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相关影响和损失。

六、授权信息储存及转移

1、被授权人仅在为提供本授权书项下产品和服务之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处理相关个人信息，超出必要期限后，被授权人将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行取得本人授权同意。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储存主要参考以下标准，并为被授权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1）被授权人为完成本人相关的交易目的、维护相应交易及业务记录，或应对本人可能的查询、投诉、举报、诉讼，以及被授权履行法定义务等；

（2）保证为本人提供产品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3）存在关于处理期限的其他特别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

2、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被授权人不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转移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基于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强制性要求；

（2）根据与本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其他的法律性文件的约定向第三方转移。

七、其它

1、本授权具有独立性，不因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2、本授权自本人点击/签名/签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本授权书之日起生效。

3、授权人有权向被授权人查询、复制、更正、补充及删除授权人的个人信息（法律规定或《上海银行个人银行电子账户服务协议》或本授权书另有约定除外），并有权要求被授权人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授权人可通过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4等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八、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联系地址：

合作方公司网址：

合作方联系电话：

合作方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998号

合作方公司网址：www.unionpay.com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

**授权人： 授权日期：**